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5 年第 4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五一桥水电站（以下简称“五一桥项目”），项目类型属于能源类不动产项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定。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五一桥项目 2025 年第 4 季度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同比变动超过 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 不动产项目第 4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2025 年，本基金项下五一桥项目整体运行平稳，总体经营数据略有波动，发电量 46,868.9552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6.84%；等效利用小时数 3,421 小时，同比下降 6.84%；结算电量 46,207.6333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6.88%；结算均价 0.2066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2.32%；结算电费 9,547.12 万元，同比下降 9.05%。

2025 年第 4 季度五一桥项目设备设施运行稳定，发电量 9,775.3648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23.36%；等效利用小时数 714 小时，同比下降 23.36%；结算电量 9,634.2076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23.41%；结算均价 0.2275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0.83%；结算电费 2,192.24 万元，同比下降 24.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小时、元/千瓦时、万元

核心指标	五一桥项目			
	2025 年	同比变化	2025 年第 4 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	46,868.9552	-6.84%	9,775.3648	-23.36%
等效利用小时数	3,421	-6.84%	714	-23.36%
结算电量	46,207.6333	-6.88%	9,634.2076	-23.41%
结算均价	0.2066	-2.32%	0.2275	-0.83%
结算电费	9,547.12	-9.05%	2,192.24	-24.02%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11 月、12 月交易结算单与上一年度同期交易结算单确认上述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 不动产项目第 4 季度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及预计持续时间

2025 年第 4 季度，五一桥项目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结算电费下降幅度均超过 20%，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九龙河自然水文条件偏枯：2025 年第 4 季度九龙河平均来水为 33 立方米/秒，同比减少 9.58%，是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五一桥项目 4 季度平均来水同比降低 3.46 立方米/秒，对应发电量 1,373.93 万千瓦时，约占 4 季度发电量

的 14.06%。根据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建五一桥水电站水量、发电量分析报告》，河流来水具有不重复及短期不可预见的特点，即同一个流域，各年的径流情势不完全相同，不同年份的汛枯期时点及其对应的来水量也会有所差异，各年径流情势的变化不论是时间上还是数量上不会完全重复出现，但就中长期而言，年径流量将在多年平均值上下波动。因此，五一桥项目发电量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九龙河水资源波动。

2) 流域梯级调度策略影响：受四川省用电需求快速增长、西电东送任务叠加等因素影响，四川电网每年会根据不同阶段电力供需特点及能源保供要求，动态调整九龙河流域梯级电站的调度策略。2025 年 12 月份，四川电网对九龙河流域梯级电站统一调度安排，要求上游电站需保持水库蓄能值不低于 90%，也是本季度发电量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五一桥电站相应调整运行策略，以区间径流发电为主，区间径流量仅为 6 立方米/秒，其中需保证下泄生态流量（5.06 立方米/秒）。上游电站水库保持高蓄能值运行，导致五一桥项目 4 季度平均来水同比降低 2.75 立方米/秒，对应发电量 1,093.37 万千瓦时，约占 4 季度发电量的 11.1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游电站水库水位较去年同期高约 7 米，库容条件更为充裕，为 2026 年度五一桥项目水量配置与梯级电站联合调度提供了更好的基础。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游电站水库水位同比高约 4.56 米，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五一桥项目实现发电量 1,766.85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42.41%。

3) 配合四川电网停电：因四川电网 220kV 五九线线路保护改造工程需要，五一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份根据四川电网要求配合开展为期 10 天的全停电检修技改工作，是造成本季度发电量下降的次要原因。受此影响，五一桥项目发电机组在此期间停机未发电，并因此产生检修弃水电量 251.338 万千瓦时，约占 4 季度发电量的 2.57%。该工作结束后，五一桥项目发电机组全部归调并根据调度指令正常发电。

电力线路施工及检修维护工作，属于电网企业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正常业务范畴。根据电力调度管理要求，发电企业须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安排。基金存续期内，在电网开展检修维护作业时，五一桥项目须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安排。五一桥项目第 4 季度因四川电网 220kV 五九线线路

保护改造工程导致的配合停电为非经常性事件，对五一桥项目的影响具有临时性、非持续性特点。需要说明的是，本次 220kV 五九线线路保护改造工程将提升五一桥项目及四川电网进行电力输送的可靠性。

综上，根据五一桥项目发电量数据测算，上述因素对五一桥项目 2025 年第 4 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影响事项	发电量同比变动值	影响占比
九龙河自然水文条件偏枯	-1,373.93	50.54%
流域梯级调度策略影响	-1,093.37	40.22%
配合四川电网停电	-251.338	9.24%
合计	-2,718.638	10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5 年第 4 季度五一桥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当期收入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优化经济调度。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五一桥项目运行实际，持续强化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依托集控平台，实行“集中控制、智能运维、少人值守”的集约化管理模式，发挥梯级电站联合调度优势，科学制定发电计划，合理安排设备检修，通过枯期高水位运行、减少旋转备用等措施降低度电耗水率，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与资源协同能力。采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通过精确调整上网负荷，充分利用合格电量范围（±1.5%）多发电，挖掘发电潜力。

2. 强化检修计划统筹，降低弃水风险。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合理安排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在五一桥项目全停电检修技改工作开工前，积极与四川电网、上游电站沟通协调提前消落水库水位，以便上游电站在五一桥项目全停电期间有足够的水库容量拦蓄来水，降低五一桥项目全停电期间弃水风险。在配合

停电期间，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窗口期对 220kV 五九线线路保护装置、3 号及 5 号主变保护装置、110kV 石五线部分杆塔、技术供水泵等关键设备设施开展了集中检修、技术改造与维护，同步推进设备缺陷排查与隐患治理工作，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3. 优化电力现货交易策略。面对四川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期间对电量、电价的冲击，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关注电力市场政策的最新动态，深入解读并快速适应交易规则、容量电价、补贴机制等关键政策的调整，充分发挥专业平台优势，持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积极参与中长期、现货等电力市场交易，力争增厚发电收益。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